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438號

原　　告　呂永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排除負擔之客觀利益，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75號、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所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聲字第137號裁定中所載被告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495,93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95,93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45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洪仕萱